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规范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考虑因素

（一）平衡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二）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本规划的制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红；

(四) 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当年税后可分配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四条 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二)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在当年盈利且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特殊情况包括：

- 1、公司当年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当年对外投资、对外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或其他涉及现金使用事项,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2、当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情况足以影响公司正常融资;

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但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五条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电话、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途径。

第六条 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周期及决策机制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利润分配规划的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及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予以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期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三年回报规划调整或变更时，公司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制定三年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条 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